公司代码:688026 公司简称:洁特生物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袁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长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婵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56,394,227.68	397,374,061.19	11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1,002,211.66	348,114,100.66	118.6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27,925.93	8,477,864.94	789.7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480,442.23	31,015,859.59	14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80,488.37	5,176,451.12	54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28,644.61	2,556,985.11	1,06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1.82	增加3.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7	4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7	428.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2	6.94	减少3.82个百分点

受公司于2020年1月发行股票上市所募集资金到账影响,导致期末的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大幅增长。

本年第一季度,公司恢复了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的防疫防护用品生产经营。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市场对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用品的需求激增,本期公司的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用品实现销售收入4,125.97万元,实现净利润2,329.57万元。防护用品实现的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本期销售收入的55.40%和本期净利润的69.58%。与此同时,第一季度公司的防护用品回款良好,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鉴于公司的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每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和净利均为全年最低,上年一季度的净利润517.65万元仅占全年净利润的7.82%。同时上年同期的汇兑损失213.43万元,而本期汇率变化产生的汇兑收益103.11万元。综合上述防护用品销售增加、汇兑损益的变化以及上年同期的比较基数较低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幅546.78%超过了140.14%的销售收入增幅。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0,375.00	收到的上市补助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5,691.7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644,443.02	
合计	3,651,843.7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90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袁建华	31,004,617	31.00	31,004,617	/	无	/	境内自然人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721,192	13.72	13,721,192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12,533,781	12.53	12,533,781	/	无	/	境外法人
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6,727	6.60	6,596,727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6,209	2.56	2,556,209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明智	2,110,953	2.11	2,110,953	/	无	/	境内自然人
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430	2.03	2,026,430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886	1.30	1,297,886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836	1.12	1,124,836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5,258	0.87	865,258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5,258	0.87	865,258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青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62,142	人民币普通股	262,142
胡元明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付为	145,712	人民币普通股	145,712
陈裕霖	123,370	人民币普通股	123,370
李永闯	118,552	人民币普通股	118,552
王洁	112,896	人民币普通股	112,896
的日小罗	102,216	人民币普通股	102,216
湛利平	94,657	人民币普通股	94,657
王忠友	92,825	人民币普通股	92,825
陈海军	91,998	人民币普通股	91,9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袁建华持有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金顿")17.6417%的权益,为麦金顿的普通合伙人,担任麦金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Yuan Ye James为袁建华之子,持有JET (H.K.) BIOSCIENCE CO.,LIMITED(香港洁特)100%的股权;王婧为Yuan Ye James的配偶,持有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资投资")22.7156%的权益,为汇资投资普通合伙人,担任汇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袁建华、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具有关联关系。李明智为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汇财富")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李明智和海汇财富具有关联关系。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泽瑞发")和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开知产")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天泽瑞发和广开知产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与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为JET (H.K.) BIOSCIENCE CO.,LIMITED(香港洁特)所持有。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本期期末数	上年度末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90,703,028.03	46,084,075.48	964.80	主要系公司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30,000,000.00	-66.67	主要系本期收回到期的理财款
应收账款	58,140,505.52	69,230,778.84	-16.02	主要系收回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8,068,123.56	3,303,665.13	144.22	主要系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88,292.94	1,784,827.56	28.21	主要系租用厂房支付押金增加所致
存货	47,752,755.27	38,322,379.46	24.61	主要系期末增加的原料及成品储备所致
在建工程	48,779,802.43	24,771,243.90	96.92	主要系预付移液管丝印和离心管丝印旋盖设备本期已到货等待安装验收而转入本项目及支付的扩建工程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61,668.57	17,320,735.75	-29.79	主要系预付的移液管丝印和离心管丝印旋盖设备款转入在建工程,以及本期新增的预付防护用品生产设备款所致
应付账款	25,820,220.88	21,586,504.76	19.61	主要系应付未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5,244,508.92	1,494,336.46	1,589.35	主要系本期预收的防护用品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073,773.08	8,054,928.31	25.06	主要系增加的应付未付员工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10,984,619.93	2,391,944.51	359.23	主要系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954,518.21	8,708,496.49	83.21	主要系本期应付未付的股票发行费所致
资本公积	436,008,774.04	81,601,151.41	434.32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票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33.33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票所致
合并利润表科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4,480,442.23	31,015,859.59	140.14	主要系口罩等防护用品业务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1,590,425.73	18,124,890.24	74.29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增长相应增加的成本所致
税金及附加	999,479.38	605,686.09	65.02	主要系内销增加导致的增值税及其流转税增加
财务费用	-1,829,391.58	2,116,594.88	-186.43	主要系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其他收益	4,110,375.00	2,906,900.00	41.40	主要系本期收到上市补助等政府补助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6,364.48	1,054,785.80	-102.50	主要系应收款余额变动所致
所得税	5,975,733.24	998,887.43	498.24	主要是税前利润增加计提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27,925.93	8,477,864.94	789.70	主要系口罩等防护用品业务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2,814.20	12,431,014.39	-240.48	主要系增加购买设备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622,773.57	/	不适用	主要系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8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49元,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500.00万股变更为10,000.00万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因此公司预测口罩、防护服等防疫防护用品业务2020年1-6月的销售额将持续增长。另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蔓延可能会对公司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尤其是境外疫情形势严峻国家的客户订单需求存在大幅缩减的可能性,但其影响程度目前公司难以预计。综合上述原因以及结合一季度的情况,公司预测2020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会保持增长,但目前难以准确预测具体的增长幅度。

随着未来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与防疫防护用品相关的原材料供应紧张且境内外销售市场的竞争程度也将加剧,国家对防疫防护用品的相关扶持政策也可能出现较大的调整变化,因此未来公司的防疫防护用品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名称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建华
日期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3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1日

至2020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6	洁特生物	2020/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

邮政编码:511356

联系人:陈长溪、单泳诗

联系电话:020-32811888-863

传真号码:020-32811888-802

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六、其他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2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4,550.2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8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4号)核准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洁特生物")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4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2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84.2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940.7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3,400.00	23,400.00	2019-440116-29-03-003778
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600.00	2,600.00	2019-440116-29-03-003780
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	2,500.00	2,500.00	2019-440116-29-03-00367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合 计	31,000.00	31,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截至2020年4月1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550.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3,400.00	4,550.27	19.45
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600.00		
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	2,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合 计	31,000.00	4,550.27	14.68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338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50.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50.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50.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洁特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不超过6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洁特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338号),会计师认为:洁特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洁特生物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1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40.7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40.76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82%。

2、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8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4号)核准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洁特生物")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4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2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84.2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940.7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40.7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940.7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3,400.00	210.00
2	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600.00	
3	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	2,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31,000.00	2,710.00

(二)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50.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338号)。民生证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202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6,940.76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8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洁特生物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洁特生物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0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8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4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500万股变更为10,0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填充、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于【】年【】月【】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于2019年12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修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9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本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53,234.4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6,973,097.21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前期未分配利润108,335,509.0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8,611,296.5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00万元(含税)。2019年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75.5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经营和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及对股东的回报,制定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红利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